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7 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二次修订和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行权和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称“本次条件成就”）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条件成就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0年5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福州瑞芯微电子



GRANDWAY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6.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7.2020年6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修订股权激励计划。

8.2020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对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10.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GRANDWAY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

11.2020年9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

12.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首次授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

14.2021年1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7.2021年10月20日，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调整、注销及条件成就。

1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该调整、注销及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条件成就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2022年3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条件成就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

1.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四）项第4款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GRANDWAY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六）项第2款规定：“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GRANDWAY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0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6%。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 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 若行权条件未达成, 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 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 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 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 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 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1.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条第(四)项第3款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GRANDWAY

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条第（六）项第2款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GRANDWAY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GRANDWAY

限售期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 (2)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6%。

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C 级及以上, 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 D 级, 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 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授予协议书》中对考评结果与标准系数有另外约定, 则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照《授予协议书》中约定的执行, 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GRANDWAY

(三) 本次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一条第（四）项第4款规定，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五章第二条第（四）项第3款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2年3月24日。

2. 经查验公司的审计报告及相应公告文件，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公司的陈述，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GRANDWAY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就本次条件成就，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1%；

(2)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

经查验公司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2,718,602.55万元，较2019年同期增长93.12%；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716,735,269.15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9年同期增长250.1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

5.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公司的陈述，除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他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条件成就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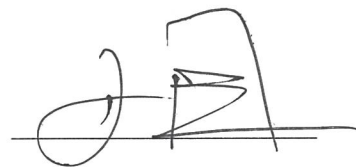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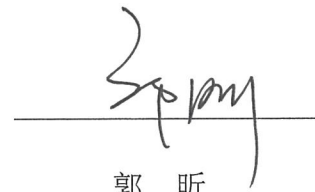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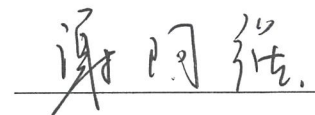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昕



谢阿强

2022 年 3 月 21 日